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五
(八)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二八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二九
(十二)其　　他	46～47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54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4	三一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55～56	三一
4.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57～59	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　城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合併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885	23	$ 201,762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807	-	3,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41,408	56	436,876	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09	-	1,2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5	-	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29,180	3	57,6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173	2	24,49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8,637	84	725,515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24,674	13	128,311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09	-	1,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70	1	4,8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8,991	2	17,0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044	16	154,709	18
1XXX	資產總計	$ 971,681	100	$ 880,2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2,000	4	$ 72,776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9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1,195	32	259,888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9,740	6	55,2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0,341	1	5,5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645	1	8,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01	1	12,4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4,671	45	414,815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594	2	26,67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922	4	31,51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777	2	18,4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413	8	76,780	9
2XXX	負債總計	515,084	53	491,595	56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22	216,020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	2	14,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94	19	132,828	15
3400	其他權益	36,589	4	24,997	3
3XXX	權益總計	456,597	47	388,629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1,681	100	$ 880,2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2,738,744	100	$ 2,4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2,395,054	87	2,150,347	89
5900	營業毛利	343,690	13	263,087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25	1	15,647	1
6200	管理費用	189,634	7	175,09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159	8	190,739	8
6900	營業淨利	136,531	5	72,3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990	-	6,9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	-	(4,576)	-
7050	財務成本	(2,498)	-	(6,2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5)	-	(3,859)	-
7900	稅前淨利	133,356	5	68,4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5,269)	(2)	(25,3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8,087	3	43,09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4	-	($ 1,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2	1	17,3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2,284	1	16,30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00,371	4	$ 59,401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087	3	$ 43,096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371	4	$ 59,401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4.08		$ 2.00	
9810	稀釋	$ 4.07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020	$ 12,017	$ 104,332	$ 7,660	$ 340,02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7	(2,76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10,801)	-	(10,801)
D1	103 年度淨利	-	-	43,096	-	43,09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32)	17,337	16,30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064	17,337	59,4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020	14,784	132,828	24,997	388,62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10	(4,31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32,403)	-	(32,403)
D1	104 年度淨利	-	-	88,087	-	88,08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92	11,592	12,28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8,779	11,592	100,3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020	$ 19,094	$ 184,894	$ 36,589	$ 45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3,356	$ 68,4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2	7,113
A20200	攤銷費用	825	852
A21200	利息收入	(377)	(584)
A20900	財務成本	2,498	6,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1,208)	(7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8)	(2,6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22
A31130	應收票據	703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93,305)	(1,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	6,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21	(3,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436	(1,833)
A32130	應付票據	(134)	38
A32150	應付帳款	46,090	43,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2	4,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	(2,5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226	124,4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	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1)	(6,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78)	(25,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79	93,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983)	(5,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08	1,5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	(1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51	(14,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4)	(9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68	(19,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776)	($ 38,1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6)	(12,1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15)	(62,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1	9,7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123	21,5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762	180,2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885	$ 20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在該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一之附表五。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22	$ 2,5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463	199,236
	$227,885	$201,762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807	$ 3,510
應收帳款淨額		
因營業而發生	$546,923	$445,937
減：備抵呆帳	(5,515)	(9,061)
	$541,408	$436,876
其他應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495	$ 1,371
減：備抵呆帳	(1,586)	(171)
	$ 909	$ 1,200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其餘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

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03,419	$373,472
1至60天	36,366	51,610
61至90天	1,815	7,009
91至365天	5,269	11,431
365天以上	54	2,415
合　　計	$546,923	$445,9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232	$ 9,2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590	590
減：本期沖銷	-	(2,550)	(2,550)
外幣換算差額	-	(171)	(1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101	$ 7,101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982	$ 8,9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097	2,097
減：本期沖銷	-	(2,093)	(2,093)
外幣換算差額	-	246	2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32	$ 9,232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	$ 14,051
受限制資產	27,180	43,616
	$ 29,180	$ 57,667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9%	0.93%-1.34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一)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三。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一) Soonest Express, Inc.（以下稱捷迅美國）於 86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合併公司原持有 90%股權，嗣於 101 年 1 月取得其餘 10%股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二)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捷迅香港）於 80 年 10 月設立於香港，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取得其 100%股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大陸及新加坡等子公司，104 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表五及六。捷迅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748	$ 31,538	$ 25,548	$ 171,144
增　　添	-	110	2,902	971	3,983
處　　分	-	-	(614)	(1,453)	(2,067)
淨兌換差額	-	(239)	290	(296)	(2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310	$ 40,619	$ 34,116	$ 24,770	$ 172,815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02	$ 15,829	$ 18,702	$ 42,833
折舊費用	-	1,136	3,787	2,569	7,492
處　　分	-	-	(614)	(1,453)	(2,067)
淨兌換差額	-	(43)	231	(305)	(1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395	$ 19,233	$ 19,513	$ 48,14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3,310	$ 31,224	$ 14,883	$ 5,257	$ 124,674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323	$ 34,630	$ 24,076	$ 172,339
增　　添	-	-	3,905	1,845	5,750
處　　分	-	-	(8,325)	(1,091)	(9,416)
淨兌換差額	-	425	1,328	718	2,4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310	$ 40,748	$ 31,538	$ 25,548	$ 171,144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37	$ 19,854	$ 16,112	$ 43,103
折舊費用	-	1,098	3,012	3,003	7,113
處　　分	-	-	(7,758)	(873)	(8,631)
淨兌換差額	-	67	721	460	1,24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302	$ 15,829	$ 18,702	$ 42,833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3,310	$ 32,446	$ 15,709	$ 6,846	$ 128,31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0年
房屋裝修	3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412	$ 3,632
單獨取得	399	199
處分	(218)	(451)
淨兌換差額	(9)	32
年底餘額	$ 3,584	$ 3,41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874	$ 1,455
攤銷費用	825	852
處分	(218)	(451)
淨兌換差額	(6)	18
年底餘額	$ 2,475	$ 1,874
年底淨額	$ 1,109	$ 1,53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2～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339	$ 16,386
受限制資產	652	651
	$ 18,991	$ 17,037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40,673
信用借款	32,000	32,103
	$ 32,000	$ 72,776
利率區間	2.00%	2.12%-6.00%

(二) 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款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借款額度：37,303仟元	$ 10,052	$ 12,776
中長期購屋貸款	借款期間：93.06.01~108.06.01		
	利　　率：2.200%~2.20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借款額度：40,000仟元	16,964	22,699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期間：100.10.20~107.10.19		
	利　　率：2.00%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恒生（香港）銀行－	借款額度：2,825仟元	2,223	-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4.03.05~107.03.04		
	利　　率：3.74%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29,239	35,47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645)	(8,796)
		$ 19,594	$ 26,679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二四。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9	$ 183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311,195	$259,888

平均付款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46,004	$ 31,544
應付勞務費	3,868	2,762
應付設備款	2,348	3,231
其　　他	7,520	17,674
	$ 59,740	$ 55,211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皆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以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十九(五)員工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63	$ 24,0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6)	(5,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777	$ 18,4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47	($ 5,579)	$ 18,4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442	(100)	342
認列於損益	638	(100)	5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97	-	9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65)	-	(1,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8)	(66)	(834)
雇主提撥數	-	(395)	(395)
計算資產支付數	(954)	954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963	($ 5,186)	$ 17,777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14	($ 7,619)	$ 17,0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4	-	224
利息費用（收入）	463	(146)	317
認列於損益	687	(146)	5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5	-	2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79	-	9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4	(11)	1,243
雇主提撥數	-	(411)	(411)
計算資產支付數	(2,608)	2,60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047	($ 5,579)	$ 18,46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72)
減少0.25%	$ 7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86
減少0.25%	($ 6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5	$ 4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2.1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300,000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1,602	21,602
已發行股本	$216,020	$216,02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 日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募得資金 120,328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 7.5%、員工紅利不低於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

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 10%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	$ 2,767	$ -	$ -
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1.5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09	
現金股利	52,460	$ 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997	$ 7,6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92	17,337
年底餘額	$ 36,589	$ 24,997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政府補助款	$ 705	$ 2,499
利息收入	377	584
租金收入	257	497
其　　他	1,651	3,392
	$ 2,990	$ 6,97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 1,208	$ 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淨益（損）	1	(1,4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92)	45
手續費支出	(2,676)	(3,288)
其　　他	(308)	(648)
	($ 3,667)	($ 4,576)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98	$ 6,255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492	$ 7,113
無形資產	825	852
	$ 8,317	$ 7,965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8	$ 1,818
營業費用	5,639	6,147
	$ 8,317	$ 7,96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7,007	$241,26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702	12,021
確定福利計畫	538	541
	$300,247	$253,82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055	$158,321
營業費用	118,192	95,502
	$300,247	$253,823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員工紅利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7.5%分派，103年度係按前述稅後可供分配盈餘2.09%估列員工紅利812仟元，惟未估列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提撥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2%估列員工酬勞2,256仟元及0%估列董事酬勞0仟元，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及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12	$ -	$ 623	$ -
董監事酬勞	-	-	-	-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48	$ 2,8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40)	(2,852)
淨（損失）利益	($ 1,892)	$ 45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811	$ 20,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8	1,410
	34,449	21,5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820	3,8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269	$ 25,39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133,356	$ 68,48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670	$ 11,643
永久性差異	(5,503)	(4,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38	1,41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7,464	16,380
	$ 45,269	$ 25,393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適用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9%，聯邦稅率為15%～35%。
2. 捷迅香港及GLOBAL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16.5%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25%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17%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20%核課。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2)	$ 21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75	$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341	$ 5,50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139	$ 24	($ 142)	$ 3,021
虧損後抵	590	456	-	1,046
其他	1,094	109	-	1,203
	$ 4,823	$ 589	($ 142)	$ 5,27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909)	($ 8,350)	$ -	($ 38,259)
未實現營業毛利	(1,561)	(3,015)	-	(4,576)
其　他	(43)	(44)	-	(87)
	($ 31,513)	($ 11,409)	$ -	($ 42,922)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2,906	$ 22	$ 211	$ 3,139
虧損後抵	341	249	-	590
其　他	2,170	(1,076)	-	1,094
	$ 5,417	($ 805)	$ 211	$ 4,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8,381)	($ 1,528)	$ -	($ 29,909)
未實現營業毛利	-	(1,561)	-	(1,561)
其　他	(61)	18	-	(43)
	($ 28,442)	($ 3,071)	$ -	($ 31,51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84,894	$132,8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401	$ 12,851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59%	12.5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104年1月1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08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 4.07	$ 1.99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 88,087	$ 43,09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02	21,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1	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43	21,65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485仟元及9,615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4,361	$ 44,0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919	38,346
	$ 51,280	$ 82,428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 51,255	$ 46,454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1,695	$708,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0	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86,339	392,1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5%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失，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匯率貶值時，其

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3,558)	($ 4,039)	$ 746	$ 64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28,942	$120,472
一金融負債	61,239	88,1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9 仟元及 8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佔應收帳款分別為32%及3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25,10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3.74%	10,000	2,411	29,234	19,594	-
		$ 10,000	$ 327,511	$ 29,234	$ 19,594	$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15,28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6.00%	-	2,198	79,374	26,679	-
		$ -	$ 317,480	$ 79,374	$ 26,679	$ -

(2) 融資額度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0,824	$ 46,603
一未動用金額	62,141	85,292
	$112,965	$131,895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4,119	$119,996
一未動用金額	78,771	27,056
	$132,890	$147,052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22	$ 2,264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695	$ 8,763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40	$ 19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578	$ 3,897

(五)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104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一。

(六)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二。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50	$ 356

(八) 其　　他

關係人	項目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管理費用	租用辦公室	$ 2,265	$ 2,214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205	$ 27,814
退職後福利	563	489
	$ 31,768	$ 28,303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27,180	$ 43,616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652	65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1,428	21,897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 44,854 仟元，其中 43,704 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因股票初次上櫃以 105 年 3 月 2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募得資金 120,328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56	32.83	$110,121	$ 4,240	31.65	$134,194
人民幣	3,967	4.995	19,811	3,673	5.092	18,701
新幣	658	23.25	15,295	100	23.94	2,390
港幣	631	4.24	2,672	443	4.08	1,8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7	32.83	48,168	1,700	31.65	53,813
人民幣	6,000	4.995	29,970	7,535	5.092	38,370
港幣	1,609	4.24	6,816	1,512	4.08	6,16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3（美元：新台幣）	$ 180	31.65（美元：新台幣）	$ 739
人民幣	4.995（人民幣：新台幣）	(35)	5.092（人民幣：新台幣）	14
美　元	7.751（美元：港幣）	115	7.757（美元：港幣）	(51)
人民幣	1.180（人民幣：港幣）	(24)	1.248（人民幣：港幣）	(3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4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4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2,464	$ 1,568,779	$ 937,501	$ -	$ 2,738,744
部門間收入	80,171	206,921	18,589	(305,681)	-
收入合計	$ 312,635	$ 1,775,700	$ 956,090	($ 305,681)	$ 2,738,744
部門損益	$ 16,220	$ 63,796	$ 53,042	$ 3,473	$ 136,531
其他收入					2,9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
財務成本					(2,4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3,356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3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507	$ 1,408,478	$ 769,449	$ -	$ 2,413,434
部門間收入	75,347	207,762	17,789	(300,898)	-
收入合計	$ 310,854	$ 1,616,240	$ 787,238	($ 300,898)	$ 2,413,434
部門損益	$ 12,932	$ 17,462	$ 39,551	$ 2,403	$ 72,348
其他收入					6,9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6)
財務成本					(6,2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489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係依各策略性單位劃分產業部門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區分方式與部門別相同，相關地區別資訊請詳(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10%之客戶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B 客戶	$ 522,636	$ 384,090
A 客戶	360,744	366,570
合　計	$ 883,380	$ 750,66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71	$ 3,571	$ 2,933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3,345	—	$ -		$ -	$ 3,345	$ 91,319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41 (USD 485)	15,920 (USD 485)	10,123 (USD 308)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456,597	456,597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69 (HKD 1,000)	- (HKD -)	- (HKD -)	4.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購買設備及營運週轉	-		-	456,597	456,59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子公司業已定期還款，且業已按利率區間收取利息，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91,319	$ 4,500	$ 4,500	$ 2,444 (CNY 489)	$ -	0.99%	$ 228,299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139,026 (HKD 31,175)	12,281 (HKD 3,000)	2,965 (HKD 700)	2,223 (HKD 525)	-	1.35%	228,299	N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139,026 (HKD 31,175)	51,294 (SGD 2,150 ；HKD 400)	1,694 (HKD 400)	302 (SGD 13)	-	0.77%	228,299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用途使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300	$ 3,000	0.12%	$ -	

註 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 124,023	11%	月結30天	$ -	—	($ 37,072)	(37%)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母公司相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24,023)	(10%)	月結30天	-	—	37,072	12%	

註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202,608	$ 32,388	$ 32,388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220,043	49,122	49,12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註 1	100%	43,766	5,278	5,278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6,646	267	267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4,339	96	96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660	HKD 2,660	500,000	100%	(13,108)	(4,412)	(4,412)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4,276	1,396	1,39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505	387	387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5,278 (RMB 1,049)	100%	$ 5,278 (RMB 1,049)	$ 43,766 (RMB 8,762)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267 (RMB 53)	100%	267 (RMB 53)	26,646 (RMB 5,335)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96 (RMB 19)	100%	96 (RMB 19)	4,339 (RMB 8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273,958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14,683)	(5%)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1,120	2%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33,253	1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5,550)	(24%)	-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營業收入	$ 34,322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10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816	—	1
				什項收入	2,45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344	—	—
				預付貨款	12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4,683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13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3,34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168	—	—
				利息收入	40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5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9,72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3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12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3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2,09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0,123	—	1
				利息收入	449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1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	—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1,041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 124,023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72	—	4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34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0	—	—
				什項收入	91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739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9,80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8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142	—	1
				預付貨款	1,894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27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546	—	—
				利息收入	9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59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3,253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3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47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6,29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51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0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2,54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240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0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19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49	—	—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98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5	—	—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14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7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2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13,33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8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12,73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39	—	1
				銷貨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649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940	—	1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4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38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1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84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12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